

公司代码：600466

公司简称：蓝光发展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鹿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4,817,655,235.24	49,910,449,166.71	744,389,977.76	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92,663,314.19	5,845,849,114.09	598,154,143.90	36.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84,377.13	-1,565,927,949.23	-4,633,037.02	-59.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804,933,887.32	2,421,853,061.58	286,555,561.14	18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19,223.99	-427,923,010.38	13,334,442.21	8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98,742.66	-455,603,295.65	-295,207.18	10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9.21	2.25	增加 8.3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2280	0.0304	86.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2280	0.0304	86.18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合并范围，标的资产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在合并前后均受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母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合并范围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调整其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

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即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357.90	25,49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984.58	2,610,000.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3,245.6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9,025.30	-118,481,510.91	主要是本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原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1,130.56	-7,744,235.35	
所得税影响额	446,945.19	30,117,257.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464.96	-68,222.56	
合计	-1,606,352.63	-88,717,966.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3, 2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4,387,888	54.06	1,083,037,288	质押	662,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6,395,971	11.17	236,395,97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铿	119,642,284	5.65	118,642,234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24号资产管理计划	54,727,067	2.59	54,727,067	未知		其他

国泰元鑫－招商 银行－中建投信 托有限责任公司	24,795,918	1.17	24,795,918	未知		其他
四川产业振兴发 展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24,756,176	1.17	24,756,176	未知		其他
金葵花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24,714,500	1.17	24,714,500	质押	18,259,936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一分 红－个人分红－ 019L－FH002 沪	16,409,269	0.78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 零一组合	14,000,000	0.66	14,000,000	未知		其他
财通基金－光大 银行－富春定增 306 号资产管理计 划	11,762,166	0.56	11,762,166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3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50,6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6,409,269	人民币普通股	16,409,2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9,998,967	人民币普通股	9,998,96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一个险万能	5,852,197	人民币普通股	5,852,197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 本融腾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5,603	人民币普通股	4,145,603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 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734,219	人民币普通股	3,734,2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8,7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 资产－积极配置投资产品	2,695,001	人民币普通股	2,695,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 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205,577	人民币普通股	2,205,5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铿为蓝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95.04%； 2、杨铿和蓝光集团与上述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3、公司未知其他八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61,803,753.92	312,753,470.24	47.66%	主要是本期部分交房结转的收入未收到的分期购房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80,864,829.42	-100.00%	主要系本期结转上年末已签订合同投资性房地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300,473,622.02	-50.08%	主要系持有的信托的劣后信托项目清偿所致
长期应收款	361,010,000.00	701,000,000.00	-48.50%	主要系持有的信托的劣后信托项目清偿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503,204.53	563,408,528.51	32.68%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9,718,735,435.14	15,036,702,058.84	31.14%	主要系未结转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350,128.77	104,122,282.25	-71.81%	主要系支付了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49,125,661.57	1,308,185,470.33	33.71%	主要系增加了蓝光集团的往来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0,864,897.26	8,032,831,598.23	-40.48%	主要是归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365,873.33	833,695,890.41	-68.17%	主要是归还了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资本公积	1,970,662,143.29	422,145.00	466721%	主要是本期发行股份融资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231,596,880.43	1,233,335,305.04	80.94%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吸收少数股权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6,804,933,887.32	2,421,853,061.58	180.98%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交付五个项目收入结转所致，去年同期仅交付一个项目
营业成本	4,969,717,558.78	1,596,064,195.00	211.37%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交付五个项目收入结转所致，去年同

				期仅交付一个项目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4,640,019.35	144,170,067.31	298.58%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交付五个项目收入结转所致，去年同期仅交付一个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206,062,242.65	64,039,456.51	221.77%	主要是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481,510.91	-19,011,010.56	523.23%	主要是本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原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投资收益	-10,094,981.19	38,105,212.45	-126.49%	主要系去年同期取得的昆山歌斐鸿乾等分红款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228,377.41	38,497,798.29	-39.66%	主要系本期取得的赔偿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861,180.08	12,993,698.16	99.03%	主要系本期所交的赔偿金、滞纳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6,582.92	17,097,603.86	-97.97%	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综合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84,377.13	-1,565,927,949.23	-59.12%	主要系报告期土地款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60,264.20	-466,444,135.08	-51.17%	主要系本年构建固定资产、支付其他投资款等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654.83	3,322,805,084.50	-100.21%	主要系本期归还金融机构贷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针对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择机增持公司股份。2015年7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700,050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079、084号临时公告。

2、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经公司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及2015年8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2015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39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080、087至088、132号临时公告。

3、为进一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及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082至083、091、103号临时公告。

4、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股

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集团”）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止目前，嘉宝集团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挂牌申请已被受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089至090号临时公告。

5、为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改善下属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向其全资子公司苏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10004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8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72040万元。截止2015年8月19日，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账务处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102号临时公告。

6、因公司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鉴于公司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因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经公司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鉴于交易各方最终未能就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对价等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至本报告披露日期间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7、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签署《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预计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截止2015年10月29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共向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共计155,000万元，提供的借款余额为96,939万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9,268.35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030、032至033、035、052、093、114、125号临时公告。

8、2015年8月28日，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全面合作关系，以推动双方在投融资领域业务合作。本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具体合作事宜须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110号临时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包含当日）以前且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1 月 23 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蓝光集团、杨铿	蓝光集团：“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杨铿：“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蓝光集团、杨铿	蓝光集团：“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迪康药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杨铿：“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迪康药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若担任迪康药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所持迪康药业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承诺，承诺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是	是
	其他	蓝光集团、杨铿	蓝光集团：“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迪康药业股份增加而损害迪康药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迪康药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迪康药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迪康药业资金，保持并维护迪康药业的独立性，维护迪康药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杨铿：“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康药业的股份增加而损害迪康药业的独立性，在资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承诺，实际控制期间有效	是	是

			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迪康药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迪康药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迪康药业资金，保持并维护迪康药业的独立性，维护迪康药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蓝光集团、杨铿	蓝光集团：“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对迪康药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除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拥有的存量自用房屋依法进行占用、使用、收益、处置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迪康药业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杨铿：“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迪康药业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除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拥有的存量自用房屋依法进行占用、使用、收益、处置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承诺，实际控制期间有效	是	是

			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迪康药业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蓝光集团、杨铿	蓝光集团:“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迪康药业《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及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杨铿:“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	2013年11月15日作出承诺,实际控制期间有效	是	是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迪康药业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及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蓝光集团、杨铿	“如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包含当日)以前且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月23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蓝光集团、杨铿	“如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至迪康药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即交割日)以前(包含当日)已取得的自用或投资性房屋所有权存在交割日以前(包含当日)发生的权属瑕疵情况,给迪康药业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月23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蓝光集团、杨铿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交割日前的社会保险,以及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交割日前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交割日前的住房公积金,以及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交割日前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4年4月25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蓝光集团、杨铿	“标的资产于2015年、2016年、2017年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0,299.21万元、人民币93,516.47万元、人民币115,577.95万元,合计为人民币289,393.63万元。”	2014年11月26日作出承诺,承诺期限至2017年12	是	是

				月 31 日截止		
盈利预测及补偿	蓝光集团、杨铿	“若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就本公司及杨铿所持上市公司累计股份补偿不足弥补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差额部分，本公司将利用不超过 43,157.22 万元现金额外补足。”		2015 年 2 月 2 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深证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资本”）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股份限售	平安创新资本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迪康药业股份中，本公司以其于 2013 年受让的蓝光和骏 3,372.3383 万股股份认购的迪康药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其余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承诺，承诺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是	是
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其他	杨铿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铿先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11 日作出承诺，承诺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

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成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4、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1,718,528.31	5,180,189,974.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39,134.45	6,060,787.56
应收账款	461,803,753.92	312,753,470.24
预付款项	1,336,071,121.33	1,446,940,947.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70,584.3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1,997,744.32	705,679,88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579,954,762.28	33,689,176,358.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80,864,82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300,473,622.02
其他流动资产	1,406,086,039.91	1,132,238,963.30
流动资产合计	48,040,771,084.52	43,055,510,418.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876,935.15	171,409,230.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1,010,000.00	70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4,315,874.25	265,620,533.48
投资性房地产	3,834,318,302.13	3,764,051,326.00
固定资产	909,818,441.69	946,831,713.20
在建工程	258,620,918.76	237,508,299.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50,087.92	59,61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1,712,873.25	198,790,803.61
开发支出	4,569,460.8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76,941.09	5,147,59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503,204.53	563,408,52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111.12	1,111,11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6,884,150.72	6,854,938,748.60
资产总计	54,817,655,235.24	49,910,449,166.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8,717,907.90	3,586,6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8,190,422.31	867,172,562.12
应付账款	2,665,078,748.44	3,526,323,262.56
预收款项	19,718,735,435.14	15,036,702,058.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350,128.77	104,122,282.25
应交税费	1,341,913,439.73	1,604,239,972.13
应付利息	256,053,593.20	306,071,817.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49,125,661.57	1,308,185,470.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0,864,897.26	8,032,831,598.23
其他流动负债		5,901,847.98
流动负债合计	34,918,030,234.32	34,378,220,87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17,719,224.22	6,530,329,224.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238,391.82	5,007,188.09
递延收益	19,454,795.45	16,887,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8,586,521.48	1,067,123,905.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365,873.33	833,695,89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5,364,806.30	8,453,043,875.17
负债合计	44,593,395,040.62	42,831,264,747.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17,018,039.00	1,877,081,3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0,662,143.29	422,14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9,166,382.04	347,939,466.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806,454.62	224,806,45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11,010,295.24	3,395,599,69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2,663,314.19	5,845,849,114.09
少数股东权益	2,231,596,880.43	1,233,335,30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4,260,194.62	7,079,184,41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17,655,235.24	49,910,449,166.71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5,043.02	145,817,12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7,971.20
应收账款	9,329,976.42	22,254,952.12
预付款项		25,626,031.86
应收利息		270,584.3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0,332,916.28	210,306,491.72
存货	2,407,680.00	18,257,247.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6,915,615.72	481,390,403.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33,429,653.25	202,704,093.83
投资性房地产		5,871,838.31
固定资产	102,817,580.48	155,311,296.28
在建工程		90,10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43,600.07	13,604,054.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097.47	45,92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374.92	906,37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111.12	1,111,11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8,484,417.31	379,644,798.80
资产总计	8,225,400,033.03	861,035,20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2,283.00	8,901,079.27
预收款项	555,441.30	2,939,796.29
应付职工薪酬	392,295.48	1,368,944.11
应交税费	-6,027,006.17	-4,987,552.56
应付利息		99,073.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1,121,376.50	144,754,630.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6,264,390.11	153,075,97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929,224.22	47,929,224.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48,000.00	5,19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77,224.22	53,127,224.22
负债合计	439,141,614.33	206,203,195.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17,018,039.00	439,005,8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30,042,388.76	143,332,014.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30,453.11	16,230,453.11
未分配利润	22,967,537.83	56,263,68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6,258,418.70	654,832,00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25,400,033.03	861,035,202.70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95,272,879.98	900,114,735.75	6,804,933,887.32	2,421,853,061.58
其中：营业收入	3,295,272,879.98	900,114,735.75	6,804,933,887.32	2,421,853,061.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97,582,117.13	1,038,625,829.19	6,766,003,064.28	2,894,443,404.46
其中：营业成本	2,448,385,033.21	598,941,606.72	4,969,717,558.78	1,596,064,195.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471,292.59	41,104,415.55	574,640,019.35	144,170,067.31
销售费用	117,117,382.93	153,464,566.94	434,061,399.73	481,945,427.03
管理费用	138,312,332.49	126,820,627.28	396,421,626.44	396,203,686.27
财务费用	36,492,786.05	107,899,402.01	185,100,217.33	212,020,572.34
资产减值损失	-11,196,710.14	10,395,210.69	206,062,242.65	64,039,456.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9,974.70	-18,533,919.67	-118,481,510.91	-19,011,01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799,204.55	18,802,260.11	-10,094,981.19	38,105,212.45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54,636.90	-6,330,248.81	-14,534,659.23	-2,902,185.23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90,821,583.60	-138,242,753.00	-89,645,669.06	-453,496,140.99
加：营业外收入	6,445,134.64	16,783,242.77	23,228,377.41	38,497,798.29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156,077.31	419,036.08	575,113.39	1,274,391.98
减：营业外支出	6,119,989.07	19,741,191.01	25,861,180.08	12,993,69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	57,719.41	491,895.11	549,614.52	241,901.42

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146,729.17	-141,200,701.24	-92,278,471.73	-427,992,040.86
减：所得税费用	18,232,316.45	-17,885,736.53	346,582.92	17,097,60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14,412.72	-123,314,964.71	-92,625,054.65	-445,089,64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183,200.85	-102,377,919.18	-63,419,223.99	-427,923,010.38
少数股东损益	-8,268,788.13	-20,937,045.53	-29,205,830.66	-17,166,634.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64,317.05	-10,452,700.70	21,226,915.19	111,896,458.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64,317.05	-10,452,700.70	21,226,915.19	111,896,458.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64,317.05	-10,452,700.70	21,226,915.19	111,896,458.0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处	-26,764,317.05	-10,452,700.70	21,226,915.19	111,896,458.01

置时转出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150,095.67	-133,767,665.41	-71,398,139.46	-333,193,18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418,883.80	-112,830,619.88	-42,192,308.80	-316,026,552.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8,788.13	-20,937,045.53	-29,205,830.66	-17,166,634.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0	-0.0796	-0.0315	-0.22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0	-0.0796	-0.0315	-0.22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94,073,393.8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41,257,452.59 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	35,146,747.24	59,091,552.03	102,397,024.38
减：营业成本	-	15,307,042.00	24,068,562.43	46,465,48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00,912.81	1,011,168.97	1,641,925.44
销售费用	172,518.00	5,032,059.73	6,471,769.13	16,661,455.51
管理费用	14,084,554.41	11,744,982.44	40,265,206.98	35,008,399.63
财务费用	831,085.49	-476,703.50	1,338,255.11	-632,524.73
资产减值损失	-836.40	-	8,498.13	352,837.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9,632,448.63	620,202.76	17,410,35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5,087,321.50	12,670,902.39	-13,451,705.96	20,309,802.12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33,080.63	1,912,734.65	1,484,291.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3,323.61	1.50	6,092.29
减：营业外支出	-	504,169.75	87,495.59	942,373.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37,556.05	1,693.97	49,474.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4,587,321.50	12,199,813.27	-11,626,466.90	20,851,720.27
减：所得税费用	-	449,277.73	499,500.00	2,102,742.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4,587,321.50	11,750,535.54	-12,125,966.90	18,748,977.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87,321.50	11,750,535.54	-12,125,966.90	18,748,977.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98,336,426.52	11,731,587,001.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908,586.08	424,387,28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8,245,012.60	12,155,974,28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64,813,047.32	10,352,991,207.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213,115.42	633,202,15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2,741,488.70	1,476,448,97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561,738.29	1,259,259,89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8,329,389.73	13,721,902,23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84,377.13	-1,565,927,94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77,482.95	395,794,356.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39,058.36	54,611,31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3,707.17	3,314,058.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1,322.65	116,975,53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51,571.13	570,695,26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85,404.71	208,799,39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692,593.58	385,3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133,837.04	4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711,835.33	1,037,139,39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60,264.20	-466,444,13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3,912,805.49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8,653,300.00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62,670,647.62	12,134,612,762.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062,540.00	897,631,86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3,645,993.11	13,046,244,63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80,134,934.23	6,371,548,354.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4,530,363.97	1,519,395,82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838,349.74	1,832,495,37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0,503,647.94	9,723,439,54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654.83	3,322,805,08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702,296.16	1,290,433,00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7,677,166.09	3,400,672,85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2,974,869.93	4,691,105,859.02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18,598.46	115,957,72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140,969.24	17,870,90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959,567.70	133,828,62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6,122.54	35,768,51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53,076.78	30,161,37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11,728.96	19,136,93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729,459.58	73,760,33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020,387.86	158,827,17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39,179.84	-24,998,54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202.76	23,196,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	60,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20,882.76	173,257,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4,759.04	50,891,59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0,262,506.49	7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007,265.53	129,891,59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386,382.77	43,365,55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5,259,505.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3,551,153.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259,505.49	43,551,153.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06,13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3,855,13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6,135.01	3,855,13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903,370.48	39,696,01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43,832.45	58,063,02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88,875.47	54,914,38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5,043.02	112,977,416.08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